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24楼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戴湘桃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16号）《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23号）公告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1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53,187,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1.94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69,305,4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9.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16 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882,1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600%。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关联法人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48,579,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反对 4,187,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弃权 420,2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204,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5%；反对 4,187,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0%；弃权 420,2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

决结果：通过。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48,553,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反对 4,189,6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弃权 444,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178,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0%；反对 4,189,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弃权 444,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348,552,7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反对 4,160,0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弃权 474,8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177,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9%；反对 4,16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3%；弃权 474,8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348,623,0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反对 4,170,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弃权 39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24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9%；反对 4,170,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2%；弃权 39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 1,348,630,7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反对 4,094,9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弃权 461,9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255,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2%；反对 4,094,9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3%；弃权 461,9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同意 1,346,836,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反对 5,811,9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弃权 53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461,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01%；反对 5,811,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弃权 53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所持股份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334,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85%；反对 3,994,5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2%；弃权 4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覃正伟律师、刘品律师。

2.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